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語文競賽

主辦單位：語言教學中心。

協辦單位：應用外語系。

參賽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限科系班級皆可報名參加，名額及其他相關限制請參閱附件比賽辦法。

比賽日期：詳見下方賽程表，參賽者可由主辦單位報請公假。

報名方式：報名表請上學校/語言中心首頁下載或至外語學習園區索取，填妥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整繳交至外語學習園區報名處（四教教學大樓 1F）。比賽當天確實簽到出席且完成比賽者，主辦單位將於審後擇日退還完成參賽者之保證金。

評審委員：邀請本校英文老師或外籍老師擔任之。

獎勵辦法：請參閱附件比賽辦法。

其他事項：詳細參賽辦法及報名表請上學校/語言中心首頁下載，相關競賽問題歡迎電洽承辦人洪珮凌小姐，校內行機 5834。

賽程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比賽辦法
英語即席演講 比賽	99. 4. 1 13:30	AFL 31 (紅樓三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分主修外語組跟非主修外語組，每組限 30 人。比賽當天地題，每位參賽者演講時間以三分鐘為限，超出則扣規定 10 分。可自備字典於準備室查用。各組依成績取前五名，評分標準：語言表達能力佔 50%；內容佔 40%；儀態佔 10%。兩組中選出最優勝者須接受培訓參加隔年度之全國大專英語演講比賽。
英文單字拼寫 比賽	99. 5. 6 15:30	AFL 34 (紅樓三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比賽命題範圍：以語言中心購置線上 LiveABC 軟體中的「學習資源」之單字為主。參賽者須依題目之中文拼寫出對應之正確英文單字，方可得分。一律以藍色或黑色筆作答，未以正確書寫以致無法辨識者，該題不予計分。不得攜帶電子字典、手機、字表 (小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英語即席演講比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提昇本校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藉此鼓勵學生運用英語技能並提昇表達能力，以增進英語教學的效果，特舉辦本次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協辦單位：應用外語系）。

三、報名資格：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無雙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限科系班級皆可報名參加。
歡迎共同科英文任課老師先行於各班初選後推薦 1-2 位學生參賽。

(註：曾在英語系國家累計居住或就學半年以上者，不得參加本次比賽，以示公平。)

四、比賽組別：分主修外語學生組與非主修外語學生組，每組報名人數以 30 人為限。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9 年 3 月 26 日 17:00 止，若報名人數提早額滿則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之。

六、報名方式：報名表請上語言中心首頁下載或至外語學習園區索取，填妥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繳交至四期 1F 外語學習園區報名處。

七、比賽時間：99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13:30~17:00（報到：13:00-13:20，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準時報到，違者一律視同棄權。）

八、比賽地點：AFL31（紅樓三樓）

九、比賽規則：

1. 比賽當天由主辦單位統一抽出並公佈出場序號，參賽者報到時請查詢自己出場序，並於上台前十分鐘抽籤決定題號進行準備。

2. 每位參賽者演講時間以三分鐘為限，超出則依規定扣分。

3. 可自備(電子)字典及資料於準備室查用，上台時不得攜帶任何講稿或小抄。

4. 當天賽程結束後將直接公布成績並頒發獎項，若得獎人未能在場或派人代領獎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將名次遞補。

5. 比賽結果將分別選出各組優勝前五名，頒發獎項，另依總分選出兩組中最優勝者一名，代表本校參加隔年之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演講比賽，其權利義務詳見注意事項 3。

十、評分標準：各組採同評分基準：語言表達能力佔 50%；內容佔 40%；儀態佔 10%。

十一、評審委員：敦請本校英文老師或外籍老師擔任之。

十二、獎勵辦法：凡非應外系參賽者可獲外語學習護照 3 點，賽後各組分別選出優勝學生五名，獎項分別為：第一名：禮券參仟元整、獎狀乙只；

第二名：禮券貳仟元整、獎狀乙只；

第三名：禮券壹仟元整、獎狀乙只；

第四~五名：高級英漢字典乙本、獎狀乙只。

十三、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將於 3 月 29 日於語言中心首頁公告參賽名單及賽前通知，恕不個別通知，請報名同學自行上網下載並詳閱內容，以免權益受損。

2. 比賽當天確實簽到出席且上台者才算完成比賽，主辦單位將於賽後擇日退還完成參賽者之保證金。

3. 本次比賽選出之最優勝者，其義務為接受培訓並出席隔年之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演講比賽。若遇優勝者畢業之情事，則由第二名遞補之。

4.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承辦人洪珮凌小姐，分機 58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英語即席演講比賽報名表

	(中文)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應外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外組
姓名	(英文同譯照拼音)	報名編號	(請單位填寫)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學號	
科系/班級	_____科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班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推薦老師	若為班級推薦代表參賽，請先由英文任課老師於推薦欄簽名。 (老師簽章)		
保證金歸還 簽收欄			

※以上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以下請參賽者同意後勾選，並簽名以示負責。

- 我符合報名資格，若經查證有違反情事，將主動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 我已詳閱本次競賽辦法並願意遵守比賽規則。
- 我願履行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並尊重評審結果。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備註：

1. 填妥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後，請繳交至外語學習園區辦公室(四期教學大樓 1F)。
2.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 (05)631-5834 洪珮凌助理或來信 ltc@nfu.edu.tw 詢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英文單字拼寫比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提昇本校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藉此鼓勵學生培養英文單字基礎能力，以增進英語學習成效，特舉辦本次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協辦單位：應用外語系）。

三、報名資格：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無雙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限科系班級皆可報名參加。歡迎共同科英文任課老師先於各班初選後推薦 1-2 位學生參賽。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9 年 4 月 16 日 17:00 止，報名人數以 60 人為限，若報名人數提早額滿則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之。

五、報名方式：報名表請上學校首頁下載或至外語學習園區索取，填妥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繳交至四期 1F 外語學習園區報名處。

六、比賽時間：99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15:30~16:20（報到：15:10-15:20，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準時報到，違者一律視為棄權。）

七、比賽地點：AFL34（紅樓三樓）

八、比賽規則：

1. 比賽命題範圍：以語言中心購置線上 LiveABC 軟體中的「學習資源」之單字為主。
2. 參賽者須依題目之中文拼寫出對應之正確英文單字，方可得分。
3. 一律以藍色或黑色筆作答，未以正楷書寫以致無法分辨者，該題不予計分。
4. 不得攜帶電子字典、手機、字表(小抄)。

九、獎勵辦法：凡非應外系參賽者可獲外語學習護照 3 點，賽後依成績頒發獎項，獎項為：

第一名：禮券貳仟元整、獎狀乙只；

第二名：禮券壹仟貳佰元整、獎狀乙只；

第三名：禮券捌佰元整、獎狀乙只；

第四~六名：高級英漢字典乙本、獎狀乙只。

十、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將於 4 月 26 日於語言中心首頁公告參賽名單及賽前通知，恕不個別通知，請報名同學自行上網下載並詳閱內容，以免權益受損。
2.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 15:20 尚未報到者，一律視為逾時未到自動棄權。
3. 比賽當天確實簽到出席完成比賽者，主辦單位將於賽後擇日退還其保證金。未出席之參賽者名單將交由其任課英文老師或導師於平時分數斟酌扣分。
4. 主辦單位將擇期公布成績並通知得獎者，若得獎人未能在場或派人代領獎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將名次遞補。
5.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承辦人洪珮凌小姐，分機 58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英文單字拼寫比賽報名表

	(中文)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英文同譯照拼音)	報名編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學號	
科系/班級	科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班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推薦老師	若為班級推薦代表參賽，請先由英文任課老師於推薦欄簽名。 (老師簽章)		
保證金歸還 簽收欄			

※以上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以下請參賽者同意後勾選，並簽名以示負責。

- 我符合報名資格，若經查證有違反情事，將主動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 我已詳閱本次競賽辦法並願意遵守比賽規則。
- 我願履行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並尊重評審結果。

Signature_____ Date_____

備註：

1. 填妥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後，請繳交至外語學習園區辦公室(四期教學大樓 1F)。
2.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 (05)631-5834 洪珮凌助理或來信 ltc@nfu.edu.tw 詢問。